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5〕3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 征地养老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社会保险法》，促进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本市征地养老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被征地人员统一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，不再参加征地养老。

二、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，由市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指导意见，各区县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三、对原由各区县和乡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逐步实行区县统筹管理，由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本市已有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高法院,
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7 月 16 日印发
